**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

**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规定**

1. 为了增强学院师生爱护仪器设备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能正常、安全、有效地使用，避免国家财产的损坏和流失，特制定本规定。
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应予以赔偿。

1. 不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

2. 擅自拆卸仪器设备零部件，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定程序而恣意使用仪器设备；

3. 因保管不善、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者，应予以赔偿。

1、公物私用造成丢失者；

2、属于责任心不强，造成仪器设备丢失；

3、仪器设备外借，长期不归还，造成事实上遗失；

4、出国、出差途中所携带仪器设备在车、船、飞机或旅店被盗。

1.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学校职工离职或退休时，须将所使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移交给所在部门。如果离校未办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将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按仪器设备遗失事故进行赔偿处理。
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经核实确认可免予赔偿。

 1. 正常实验操作，由于设备客观原因，或不可预见等特殊条件下造成损坏；

2. 由于仪器设备使用年久，已过了正常使用年限，自然损耗及损坏；

3. 因特殊情况（如突然停电、停水及停气等），造成意外损坏。

1. 仪器设备和其它教学物品遭到损坏时，应立即查清事故原因，确定责任，填写《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附表8），并上报学校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赔偿标准执行。
2. 赔偿手续办理完毕后实训人员如实记录实训中心工作档案。
3.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费全部进入学校财务处。
4.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或产生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上述情况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或产生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折旧年限和折旧金额确定方法如下：

折旧年限：电子产品类7年/仪器设备类10年/办公家具用具类10年

平均每年折旧金额=原值/折旧年限

2．损坏或遗失赔偿金额=（原值-已折旧的金额）×赔偿比例

产生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维修费用×赔偿比例

 3. 赔偿比例范围参照如下：

|  |  |  |
| --- | --- | --- |
| **设备价值区间** | **申请审批权限** | **按赔偿比例** |
| 设备价值＜0-5000元 | 申请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 按0.1计算 |
| 5000元≤设备价值＜20000元 | 申请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 5000元以下部分按0.1计算 5000元及以上部分按0.05计算 |
| 20000元≤设备价值＜50000元 | 申请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 20000元以下部分按0.05计算 20000元及以上部分按0.02计算  |
| 50000元≤设备价值＜100000元 | 申请部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 50000元以下部分按0.02计算 50000元以及上部分按0.01计算 |
| 设备价值≥100000元 | 报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长  | 上报校长办公会 |

 4. 赔偿金额不低于设备原值的0.5%。

1. 赔偿申请处理顺序

1.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遗失事故后，应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重大责任事故必须报分管校长。除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

2. 由责任人书面叙述损坏或遗失原因，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学院负责人核实，写出处理意见并签字盖章，再报校资产管理处审批。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设备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损坏或遗失事故的赔偿处理，应上报校长办公会。

1. 具体赔偿流程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各项规程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